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sheng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9)

仲裁之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1日及2026年2月8日的公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容有關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HKIAC**」)受理的一項仲裁(「**仲裁**」)。該仲裁涉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民生職業教育有限公司(「**民生職業教育**」或「**被申請人**」)與Leed Education Holding Limited、National Education Holding Limited及Hyde Education Holding Limited(統稱「**申請人**」)之間就各方於2018年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SPA**」)項下出售勵德國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49%股份的選擇權所產生的爭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日期為2026年2月8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本公司於2026年9月9日收到HKIAC於2026年9月8日作出的最終裁決(「**最終裁決**」)。該最終裁決裁定，根據SPA的相關條款就申請人行使選擇權出售選擇權股份之事宜進行特別履行，退出價格為人民幣2,180,735,576.50元，並須支付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67.3百萬元)及利息。根據最終裁決，該特別履行的交割尚有待一項問題的解決，即相關選擇權股份上的產權負擔是否必須在交割時或之前解除。

民生職業教育正就該最終裁決向其專業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並保留針對仲裁、部分裁決及最終裁決採取必要及適當行動的一切權利。正如其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述，本公司已於2026年7月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起法律程序，尋求撤銷該部分裁決；截至本公告日期，相關程序仍在進行中。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時候就有關仲裁的任何重大進展作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知會最新情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學春

香港，2026年9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學春先生、張衛平女士、左熠晨先生及林毅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徐文雅女士及李雁平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毅生先生、余黃成先生及王惟鴻先生。